

实验室安全工作提示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年9月29日，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马洪斌及相关人员对学院主东负一层实验室进行走访检查。目前，实验室正处于基础设施改造阶段，且临近双节假期，为切实保障施工改造期间实验室安全，现就相关安全事项提示如下：

1.压实安全责任：实验室主任、各实验室房间负责人须切实履行安全职责，全程跟进并监督实验室施工改造，确保各项安全要求落地执行。

2.深化隐患排查：聚焦施工关键环节开展重点排查，具体包括：一是核查施工区域是否残留实验试剂（特别是剧毒、易制毒类试剂）；二是确认精密仪器是否做好防尘、防潮保护措施；三是检查施工区域与教学科研区域的隔离情况，确保围挡设置规范、警示标识清晰醒目。

3.强化应急准备：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安全防护知识，明确火灾、触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

2025年9月30日